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3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他 2001 年 1 月 19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 号决议第 5、8、10 和 11 段规定的措施的信，向其通报法国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如下。

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针对塔利班的补充限制措施的共同立场 (154/PESC/2001)，修订了共同立场 96/746/PESC，并随后于 3 月 6 日批准了一项规定 (467/2001) (已于 2001 年 3 月 10 日生效)，根据第 1333(2000) 号决议，禁止向阿富汗出口某些产品和服务，加强飞行禁令并扩大针对阿富汗塔利班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冻结措施。该项规定废止了先前有关该问题的规定。该规定具有完全的强制效力并直接适用于法国。

因第 1267(1999) 号和第 1333(2000)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生效而涉及的所有法国行政当局，尤其是设备、住房和运输部及经济、财政和工业部均获得关于应遵守义务的正式通知，企业和非政府组织也获得这样的正式通知。委员会主席不妨注意到，在法国没有塔利班的办事处，也没有阿里亚纳航空公司的代表处。